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64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4-37061074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21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213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
中心辦理「化學創客ChemBox融入教學(III)」活動資訊
，請鼓勵貴校自然領域及化學科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07年10月4日高市雄中教字第
10770767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07年10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下午12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美育館2樓分組
教室)(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)。
- (四)參加成員：高中自然領域教師、化學科教師。
- (五)報名方式：一率採線上報名，請上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
，〈課程代碼：2491253〉。
- (六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
。
- (七)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



，請種子教師完成任職學校差旅費報支程序後，將已核章單據寄回學科中心，以利撥款；參與之儲備種子教師/區域教師往返差旅及相關費用依任職學校規定支應。

(八)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九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三、檢附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化學學科中心)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